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09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31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91836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5 日申請書向本府請求確認○○國小徵收案有無呈報內政部及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49207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9183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請求確認○○國小徵收案有無呈報內政部及閱卷申請書一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有關○○國小徵收一案，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（現為萬華區）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、門牌為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建物，前經本府為舉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之需，於 77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（含臺端原有土地）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。爰此，旨揭徵收案業奉行政院核准。三、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49207 號函一事，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，茲檢附旨揭號函影本 1 份供參。」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國小土地徵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

定，請求撤銷原徵收。憲法第 23 條違反徵收公告；違反善意立法第 718 號解釋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確認○○國小徵收案有無呈報內政部，並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○○國小徵收案之辦理情形，並提供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，有訴願人 108 年 6 月 5 日申請書、原處分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又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規定以原處分回復，並檢送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且其訴願理由與本件原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訴願人請求撤銷徵收部分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